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11 总第3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6 号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娇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

出版前言

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11 总第3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计46篇。其中收录了包括《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与解读、《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与解读、《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与解读、《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与解读、《关于实施商品归类磋商与质疑程序的公告》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与解读等;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6个问题解答;原告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诉被告上海航星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1月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2007年9月8日）……………（1）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2007年10月12日）……………（5）

【解读】

- 解读《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 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8)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通知
（2007年9月29日）……………（10）

【解读】

- 解读《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
…………… 龚言(15)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2007年9月27日）……………（19）

【解读】

- 解读《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

目 录

- (23)
- 国土资源部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年9月28日) (27)
- 【解读】**
- 解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规定》
 郑 泽(34)
- 海关总署
- 关于公布商品归类磋商与质疑程序
 (2007年9月20日) (38)
- 【解读】**
- 解读《关于实施商品归类磋商与
 质疑程序的公告》
 任 文(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
 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2007年8月31日) (42)
- 【解读】**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
 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45)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
 行为指引》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49)
- 【解读】**

解读《金融机构间货币经纪和交易行为指引》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5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61)
【解读】	
解读《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 所得率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63)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 意见》的通知 (2007年10月18日)	(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2007年10月17日)	(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7年10月12日)	(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 意见》的通知 (2007年10月12日)	(10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2007年10月12日)	(111)

目 录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2007年9月30日)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族贸易企业销售货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9月30日)	(119)
远期利率协议业务管理规定 (2007年9月29日)	(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的通知 (2007年9月17日)	(1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 (2007年9月7日)	(133)
<u>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u>	
重庆市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1月7日)	(145)
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0日)	(151)
郑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0日)	(157)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规定 (2007年9月30日)	(166)
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7日)	(173)

甘肃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2007年9月27日)	(183)
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9月13日)	(18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诉上海 航星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97)
--	-------

【点评】

如何正确认定出票人在汇票背面记载的禁止 转让文句的法律效力 李 盛(200)	
--	--

龙海信用联社诉龙海市物资总公司、高溪源借款合同案	(204)
-----------------------------------	-------

【点评】

如何理解企业法人资格消灭后民事责任的 承担问题	周洪福(209)
----------------------------------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涉及新旧破产法衔接的若干程序问题 臧力军 邢小鹏 薄淑媛 魏乃莉(211)	
--	--

现代企业改制案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彭劲荣(223)
---------------------------	----------

目 录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 股东能否直接向公司高级监管人员主张股权
财产损失的赔偿?
..... 专家顾问组(227)
- 双方自愿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为何无效?
..... 专家顾问组(231)
- 公司“资可抵债”是否亦适用破产程序?
..... 专家顾问组(233)
- 挂靠货车投保后出险,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拒赔?
..... 专家顾问组(235)
- 公司财产是否等于股东个人财产?
..... 专家顾问组(238)
- 股东出资不足是否应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 专家顾问组(239)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2007年9月8日

国发〔200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国务院决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

2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 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坚持以下原则：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指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
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收入。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

(五) 国家依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七)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八) 试行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十二) 年度终了后, 财政部门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十三)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 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 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十四) 各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十五)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 2008 年开始实施, 2008 年收取实施范围内企业 2007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2007 年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 收取部分企业 2006 年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各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六)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财政部要会同国资委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各预算单位和有关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加强沟通, 积极配合, 确保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2007年10月12日

银监发〔2007〕75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近年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快速增长，债券品种和发行主体日益多样化，对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部分银行存在忽视企业信用风险、盲目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问题。为有效防范企业债券发行担保风险，保障银行资产安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区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市场不同的利益主体，防止侵害存款人利益

债券市场是直接融资市场，与以银行作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市场有本质区别。直接融资市场以企业信用为基础，需保护投资人利益；间接融资市场以银行信用为基础，主要保护存款人利益。企业